

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

东律协〔2020〕9号

关于印发《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 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办法（试行）》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东营市律师协会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 履职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专门、专业委员会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山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山东省律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办法（试行）》《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规则》《东营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是指在每一个工作年度，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专门、专业委员会总体工作情况和委员履职情况所进行的考察、评价。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委员会积极性、充分发挥委员会职能作用为目的，注重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考核工作包括对委员会的考核和对委员的考核。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履职考核的内容包括：

（一）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督促本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分工；

（二）积极履行职责，按时高质量完成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会议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按时派员参加省、市律师协会例行会议。例行会议包

包括但不限于党委会议、纪委会议、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议和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五）就本专业领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工作成果；

（六）根据工作需要，拟订、审议同本委员会业务领域有关的议案、提案，参与国家、部门、地方性立法及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修订，并就立法和法律实施向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积极搜集整理同本委员会领域有关的信息资料，制定、修改、完善本委员会领域有关的工作规则、业务指引、操作规程、参考范本或行业规范；

（八）起草本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九）在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的内容包括：

（一）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督促本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分工；

（二）按时派员参加省、市律师协会例行会议。例行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党委会议、纪委会议、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议和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三）积极履行职责，按时高质量完成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会议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 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五) 每年至少举办或联合承办一次面向全市律师的本专业领域的业务活动。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论坛、研讨会、座谈会等;

(六) 每年向市律师协会提交至少 2 个本专业的真实典型案例;

(七) 每年向《东营律师》杂志提供至少 2 篇本专业的优秀论文或业务稿件, 包括但不限于热点时评、案例评析等;

(八) 组织律师向市级以上律师协会、法学会等行业协会或其他关联单位举办的论坛提交文章, 在国家核心法学杂志、市级以上法学杂志或其他报刊发表论文。文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典型案例、调查调研报告、提案等;

(九) 积极搜集整理本专业领域信息资料, 制定、修改、完善本专业领域的工作规则、业务指引、操作规程、参考范本或行业规范;

(十) 就本专业领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形成工作成果;

(十一) 根据工作需要, 拟订、审议同本委员会业务领域有关的议案、提案, 参与国家、部门、地方性立法及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修订, 并就立法和法律实施向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二) 起草本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十三) 在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的内容包括：

- (一) 认真完成所在委员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 (二) 积极策划、参加所在委员会的活动，主动整合发挥社会资源推动委员会活动的顺利开展；
- (三) 积极撰写同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论文或业务稿件；
- (四) 根据工作安排，以委员会名义或委员会委员身份，参加同本委员会领域相关的授课、培训、交流等活动；
- (五) 在本委员会工作范围内进行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八条 对委员会的履职考核每年开展一次，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组织实施，监事会进行监督，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相关部室参与。

对委员会委员的考核，由委员会组织实施，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委员会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项目，经分管副会长同意后，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活动记录、考核自评意见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委员会委员的考核结果一并报送。

第十条 委员会应指定专人记录委员会开展活动情况和委员履职情况，并为每一位委员建立考核档案。

委员会应于开展活动前 30 日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交活动

方案，并在活动结束后 3 日内提交简讯和照片，10 日内提交签到册、活动记录、经验总结等书面活动成果备案。

第十一条 委员会履职考核采取评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分数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分数 70-80 分的为基本合格，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的，不得参加优秀委员会的评选。

第十二条 对委员的履职考核采取评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

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分数 80 分以上的为称职，考核分数 70-80 分的为基本称职，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为不称职。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的，不得参加优秀委员的评选。委员会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该委员会主任应当被评定为不称职。

第十三条 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在提交会长会议审议之前，将初步考核意见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对初步考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2 日内向秘书处提出，由秘书处提交会长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各委员会或委员在履职过程中对市律师协会工作、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使协会或行业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在年度考核时给予加 20 分的特殊奖励。

第十五条 市律师协会根据考核结果对委员会和委员进行表彰。

优秀专门、专业委员会数量分别不超过专门、专业委员会总数的 30%。

优秀委员从优秀委员会中推选，每个委员会优秀委员的人数为该委员会总人数的 10%。未被评为优秀委员会，确有特别优秀的委员除外。

第十六条 对优秀委员会、优秀委员给予精神奖励。对于表现突出的委员会和委员，市律师协会将颁发证书，并通过市律协网站、微信公众号、《东营律师》杂志、新闻媒介等方式予以公开表彰。在省、市律师协会的评优、宣传、向相关部门推荐人员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省、市律师协会组织的调研、考察、学习和其他活动中作为优先推荐人选。

第十七条 委员会主任是委员会的第一责任人，对考核不合格的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应当自动辞职。不辞职的，经征求监事会意见、会长会议审议，由常务理事会免职。

第十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委员会建议，经分管副会长批准，并征求监事会意见，撤销其在本委员会的任职资格：

（一）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委员会活动；

（二）一年内两次不参加委员会活动；

(三) 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四) 不再从事律师工作或者转往市外执业的;

(五) 其他应当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形。

第十九条 被考核为不合格的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不称职的委员,不得成为下届理事会专门、专业委员会人选。

累计三年被表彰为优秀的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可以作为下届理事会专门、专业委员会推荐人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